

顧問講座精華摘要(下)

夏慧珠整理

一、時間：八十二年五月四日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中國生產力中心

三、題目：(1)大陸東南沿海地區投資環境分析

(2)廠商赴大陸投資概況與經營問題

四、講師：(1)周慶生先生(海基會經貿處專員)

(2)孫治中先生(海基會經貿處專員)

廠商赴大陸投資經營問題

一、財務方面：

(一)匯率：在人民幣方面，有一個很清楚規定，如

果用外匯抵押貸款的話，基本上是不計利息的，是一種可解決的方式。

(二)票據：大陸上並沒有票據法，收款上宜注意，內銷時，必須使用發票，而發票必須在

當地稅務機關登記，核准後始可簽立發票。

(三)提款：說明提款用途，若金額過大，須事先告知該銀行，大約一星期的時間才能提到款。

(四)貸款：貸款不易，目前台商在大陸能貸到款的比率約為16%左右。貸款型態可分下列四種：

(A)設備貸款：第一求償順位為海關，次為銀行，故不易貸得。

(B)土地貸款：須有土地使用權，方能貸得。

(C)信用貸款：除非是出口創匯與營業利潤很好的企業，方能貸得。

(D)外商銀行融資：目前暫不接受不動產貸款，亦不能貸人民幣。

二、人事方面：

(一)招工：外地勞工比較好管理，一般工資約爲三〇〇元人民幣左右，但實際上人事費用約在70~100%之間，所以在計算勞工成本時應加一倍，約爲六〇〇元人民幣左右，這樣才比較正確。

(二)紀律：大陸勞工紀律不佳，原物料常失竊，缺乏管理，這是一個事實，但基本上來講，只要給他們一個訓練的階段，他們會做的很實在。

(三)敬業：他們比較被動，若以獎金或其他方法做爲激勵，原則上也是蠻敬業的。

(四)管理問題：合資企業，對於僱用與解僱都並不是很容易的事，因爲常是向中方的廠借調人過來，不是重新簽定勞動合同，所以沒有辦法直接解僱他們。

三、生產方面：

(一)水電：常碰到電壓不穩，須自挖水井，自備發電機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(二)運輸：爲解決運輸上之不便，通常有(A)提高庫

存(B)向內地尋求原物料供應商等二種方法，但在品質上不穩定。

(三)生產力問題：生產力比較低落，不管生產技術或品質觀念或管理等方面都不比台灣廠商的作業方式，若能達到台灣的70%就算相當不錯了。

四、內銷方面：

(一)比率：通常要求是出口創匯每年外銷比例達30%給予一種稅賦上的優惠，基本上並不鼓勵做內銷。

(二)通路：(A)國營進出口公司：即與大陸進出口廠商簽約，由其透過管道做銷售。

(B)進入百貨商場：租櫃寄賣。

(C)與大陸企業合資，藉其銷售通路來銷售。

(三)貨款問題：(A)三角債，常發生在國營企業，但不會倒。

(B)內銷收款——銀行收(時間長)

業務員收(怕捲款潛逃)。

五、其他方面：

(一)交際費用很多。

- (二)行政效率不彰。
- (三)通訊設施落後。
- (四)資訊取得不易。

赴大陸投資應注意的問題

- 一、先瞭解當地投資法令及當地投資環境。
- 二、從事本身行業來作投資，利用原來的優勢。
- 三、初期投資金額不宜太大。
- 四、勞力密集先移入，不要將太多技術一次完全投入，慢慢移轉。
- 五、正規經營。
- 六、與台商聯誼會聯絡，先行了解投資狀況。
- 七、避免挖角情形出現。
- 八、積極爭取經營自主權，最好是有二、三董事席次屬於台方。

現階段政府對大陸經貿政策

目前是依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來實施兩岸間的經貿往來。

- 一、兩岸之間不可做直接貿易。
- 二、開放產品進口，則可透過公會，向經濟部投審會建議。

三、投資部份，依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許可辦法」

(一)已投資廠商，應於經濟部投審會補投資許可，若沒補，繳罰款金額從三〇〇萬、一、五〇〇萬不等，可連續處罰，或要求撤資。

(二)如投資金額在一〇〇萬美元以下，則可不必向第三地設立子公司，但如因累積投資金額2年內達一〇〇萬美元，則必須設立子公司。

(三)若從事技術合作，則必須於第三地設立子公司。

政府對台商前往大陸投資，作法是將可以開放准許的項目予以正面表列出來，同時只要完成政府所規定的手續辦理，基本上政府同意前往投資的。以下幾點建議提出供大家作為前往大陸投資參考：

一、不從事違法的行為。(大陸對外資企業的外匯及稅二方面將嚴格查緝)。

二、正派經營。

三、做好詳細的規劃。(投資金額過大，若規劃不當，則損失不少)

四、多收集資訊，充分了解大陸投資情況。